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同比下降 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 亿元，同比下降 22.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49 亿元，同比下降 21.41%。

尽管短期业绩承压，公司资产规模与资本实力仍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48 亿元，同比增加 4.94%，总资产达 26.16 亿元，同比增加 2.33%，整体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面对市场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研判形势，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推进降本增效等一系列务实举措，努力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质量提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5 年，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3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1.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13.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4.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5.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7.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8.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严大景先生辞任的议案》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27日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共召开13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全年共审议通过42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5年4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8月28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9月3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
5	2025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5年9月3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5年5月8日	1.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年11月27日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年4月1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5年5月8日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5年11月27日	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 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增选1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董事会人数构成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成员人数	7	9
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	4	5



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0	1
独立董事人数	3	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并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位董事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运作效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持续督促经营管理层扎实推进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平稳、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步完成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增补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决策等多项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通过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协同优化，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与监督制衡机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未来三年（2024—2026）业务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战略部署，切实履行职责，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投产及产能释放。为拓宽融资渠道、夯实发展基础，董事会牵头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 万张。该发行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审核问询回复，目前处于交易所审核后续环节，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后续披露信息为准。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与战略落地，不断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



求，忠实勤勉地履行战略决策、监督管理与风险防控等职责，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将持续强化战略引领，督促经营管理层稳步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推动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事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实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与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持续规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督促健全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坚持以提升公司价值为导向，扎实推动各项经营目标落地，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